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醫院。</p> <p>二、就醫原因：子宮頸炎及子宮頸上皮輕度癌前病變。</p> <p>三、就醫情形：114 年 3 月 12 日、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7 日、18 日、19 日、20 日、23 日、4 月 19 日、5 月 11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6 日計 14 次門診。</p> <p>四、核定內容：</p> <p>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醫療費用。</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及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說明內容，再送專業審查，認定系爭 14 次門診治療為同一疾病複診，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原核定並無不當。</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檢驗報告單」、「診斷證明書」、「病理診斷報告」、「電子生殖道檢查治報告單」、「人乳頭瘤病毒 HPV27 基因分型檢測報告」、「宮頸液基細胞學檢測報告」、「門（急）診通用病歷」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p> <p>(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門診就醫，主訴「發現 HPV 感染 2 月 餘」，診斷為 HPV 感染等，續於 114 年 3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7 日、18 日、19 日、20 日、23 日、4 月 19 日、5 月 11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6 日計 13 次門診接受檢查及治療，114 年 3 月 15 日宮頸病理報告診斷為「慢性宮頸炎」「局部上皮低級別上皮內病變」「被覆鱗狀上皮增生」等，114 年 6 月 9 日宮頸液基細胞學檢測報告病理診斷為「未見上皮內病變及惡性細胞 (NILM)」、「良性反應性細胞改變（炎症）」，依臨床判斷，申請人係子宮頸炎及輕度癌前病變 (mild dysplasia)，卷附就醫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其中 114 年 3 月 14 日、15 日、16 日、18 日、19 日及 23 日 6 次門診記錄更記載「無不適」，系爭 14 次門診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p>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4 年 3 月 12 日、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7 日、18 日、19 日、20 日、23 日、4 月 19 日、5 月 11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6 日計 14 次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於 114 年 3 月至 7 月因病在大陸就醫，其是 3 個孩子媽媽，老公在大陸工作，其在大陸照顧 3 個孩子讀書，一年回臺灣一次，114 年初回去過年，感覺婦科有點不舒服，又到了斷經年齡，月經也是斷斷續續，於是看婦科，診斷發炎，做塞藥處理，復做了子宮抹片檢查，結果是非典型鱗狀細胞，後來又做 HPV 病毒檢查，因孩子開學，未拿到結果下回到大陸，回大陸後其明顯感到分泌物多、有點味道、癢，但沒有去就醫，病毒檢查結果出來，醫生告知是高危型，病變輕者錐切，嚴重致癌，沒有特效藥，只能吃藥及塞藥，有明顯不舒服就地就醫，3-6 個月檢查一下看看有沒有病變，也許自己會康復，後來就是狀況變更嚴重了，癢的沒法睡覺，就地看醫生，活檢結果已經 1 級病變了，醫生建議物理治療，114 年其之所以選擇在大陸就醫是因為實在太不舒服，癢、味道及分泌物沒法承受，回臺灣沒有特效藥，如果臺灣的醫生能夠很快解決問題，其用幾千的機票錢換大陸醫藥費幾萬，何樂不為？在大陸治療證明這個病確實不容易好，其足足用了 5 個月，花了這麼多錢才恢復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

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利，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 14 次門診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